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6-01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2日在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 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便于各股东充分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8日—2016年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时间段。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2日(周一)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2016年2月15日(周一)股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5.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1-9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议案10已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 关公告。

上述议案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6、7、8、9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统计。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代理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

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发送电子邮件地址后电话确认。

(4)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1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梅鹤风收,联系电话:0755-29918075,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

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出席对象:

(1) 2016年2月15日(周一)股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

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6.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

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

议案》;

3、《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可立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总数。

5.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

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会议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以下有提案 100.00

2 (不于选择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 (不于选择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00

4 (不于选择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00

5 (不于选择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6 (不于选择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7 (不于选择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8 (不于选择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9 (不于选择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8.00

10 (不于选择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11 (不于选择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3) 输入委托股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本次投票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分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只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投票与分议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最后一次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销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后,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数字证书。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投资者登陆深交所网站(网址:

http://www.szsecn.com),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或其他相关系统登录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进行服务密码的申请。投资者申请服

务密码,须先在“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将返回一个校验码。校验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规

定如下: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

分钟之后成功激活。

(2) 申请数字证书的,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se.cn>)申

请数字证书。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

(4)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人的“证券

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数字证书登录。

(5)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 一个股东账户对应多只股票的,对某一只股票进行投票会自动撤单,对另一只股票投票只能单票表决。

(2) 对同一股票的表决只能有一次有效的投票。一次投票后,其他投票申报将被视同撤单。

(3) 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多项议案时,如果不同意某项议案,可以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表决作为弃权,但不能投出新的表决意见。

(4) 对于多次投票的,第一次有效的投票决定是有效的,以后作出的投票申报将被视同撤单。

(5) 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再次投票,但不得撤单。

(6) 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撤单,但撤单必须在新的投票之前进行。

(7) 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重新投票,但不得撤单。

</div